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號

原告 陳翠英

被告 吳晉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